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通用行為守則

一、引言與宗旨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下稱「本會」）致力於在香港推廣及發展圍棋運動，並維持最高標準的誠信、道德及專業操守。本行為守則（下稱「本守則」）適用於本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運動員、導師、教練及裁判（統稱「屬下人員」）。

本守則為屬下人員必須遵循的總體行為框架與最高道德標準。除本守則外，各屬下人員仍須同時遵守其所屬崗位之詳細守則、專業指引、章程細則及合約條款（例如教練註冊守則、裁判執法條例、職員工作手冊等），以確保本會的事務在公平、公正、公開及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二、適用對象及核心原則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上述提及之人員。所有屬下人員必須時刻秉持以下核心原則：

1. **法紀合規：**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特別是《防止賄賂條例》）及本會的章程與政策。
2. **誠實公正：**在任何決策、比賽、裁判及培訓中保持絕對的公正與誠實，維護圍棋運動的崇高體育精神。
3. **維護聲譽：**避免任何損害本會及香港圍棋界聲譽的言行。

三、利益衝突申報與迴避

1. **利益衝突定義：**當屬下人員的個人利益、財務利益、親屬關係或私人社交關係，與其在本會的職責產生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衝突時，即屬利益衝突。
2. **主動申報：**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在參與任何討論、投票或決策（如運動員選拔、資助審批、場地分配）時，若涉及自身或相關人士的利益，必須在會議開始前或利益出現時即時申報。
 - 教練及裁判如發現評審或執法的對象為其親屬、直屬學生或商業利益相關者，必須立即向本會申報。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3. 參與迴避：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必須主動或應要求退出相關討論及表決過程，不得影響最終決定。

四、 防範貪污與收受利益

本會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及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1. **嚴禁索取或收受利益**：任何人不得透過其在本會的職務，向參賽者、家長、贊助商或合夥人索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貸款、優待、娛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作為影響賽果、選拔結果或行政批核的交換條件。
2. **優待與賄賂**：教練及裁判不得利用職權在代表隊選拔、賽事編排或裁判判決中給予任何人私相授受的優待。
3. **禮品收受規範**：如遇標準社交禮儀或節日紀念品，若價值可能構成利益衝突或超出合規限額，必須按本會規定向上級申報並交由本會處理。

五、 各職位之特定行為規範

1.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 必須忠實、審慎地履行管理職責，確保本會資產及公帑獲得妥善、透明的運用。
-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為特定團體/個人謀取不正當好處。

2. 職員（行政及管理人員）

- 必須恪盡職守，在處理會務、財務報銷、活動招標及會員資料時保持客觀中立與保密原則。
- 拒絕任何外部的不當干預或施壓。

3. 運動員

- 必須遵守公平競賽精神，嚴禁在任何賽事中涉及打假波、操控賽果、服用違禁藥物（如適用）或作出不誠實行為。
- 在代表香港或本會參賽時，言行舉止須得體，維護香港體壇及協會形象。

4. 教練（含執業教練）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必須以身作則，對學員進行正面、健康的體育道德教育。
- 禁止利用教練身份與學員或家長進行不當的金錢借貸或不道德的私人關係。
- 在參與代表隊教練選拔時，必須保證公平公正，不得排擠非自身培訓體系的優秀棋手。

5. 裁判

- 必須保持絕對的中立、獨立與專業，不受任何外在壓力、人情或利益影響。
- 嚴禁在執法賽事中偏袒任何一方，並在賽前主動申報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利益關係（如親屬關係、執教關係）。

六、舉報機制與違規處理

1. **舉報違規：**任何人士如發現或懷疑本守則被違反，應立即向本會管理層、董事會或指定的廉潔合規負責人舉報。本會將確保所有舉報均獲保密處理。
2. **不設報復：**本會致力保障舉報人免受不公平對待、歧視或打擊報復。
3. **紀律處分：**
 - 任何屬下人員若被證實違反本守則或相關法律法規，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
 - 違規者可能面臨的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暫停或終止職務、撤銷教練/裁判資格、取消運動員代表資格、終止會籍；情節嚴重者將直接移交香港廉政公署（ICAC）或其他執法機關處理。

七、守則修訂

1. 本會將定期檢視守則，並有權因應法例變更及 / 或行政、營運等需求，隨時對本守則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條款將刊登於官方網站，並於公佈後即時生效。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2026年9月16日